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里鄰、區界調整、分里增
鄰及路名整併規劃暨各區聯合
行政中心、里活動中心興建規
劃進度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報告人：局長 吳世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目錄

壹、里鄰、區界調整、分里增鄰規劃	
一、前言	1
二、現行法規	1
三、實務概況研析	2
四、結語	3
貳、路名整併規劃	
一、前言	5
二、辦理道路整併作業原則	5
三、本市道路整併規劃	6
四、道路整併核定後，戶所應辦理事項	6
五、結語	6
參、各區聯合行政中心、里活動中心興建規劃進度	
一、前言	7
二、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7
三、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	9
四、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	10
五、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	12
六、里活動中心興建規劃進度	13
七、經費爭取成果	15
八、結語	16
附件 1、地方制度法第 7、7 之 3 條	17
附件 2、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18

壹、里鄰、區界調整、分里增鄰規劃

一、前言

臺灣行政區域計有 6 直轄市、16 縣（市）、368 鄉（鎮、市、區），鑑於過往臺灣地區的行政區劃並無明確法律規範，爰行政院目前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期建立公開合理之行政區劃法律機制。

行政區劃意指舉凡行政區域的新設、廢止或調整，該法案藉由明定行政區劃計畫之提出、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程序，使其成為規範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域調整作業的程序法規。

二、現行法規

(一)有關行政區調整：

行政院院會已通過內政部初步擬具之「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該法案建立公開合理的程序，並賦予各級政府辦理行政區劃工作的法源依據，未來亦將配合其他相關法案推動使此制度更臻完備。

本市行政區域之調整須依「行政區劃程序法」規定行之，惟其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俟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行後，將予通盤考量，進行評估研議。

(二)有關里鄰編組調整：

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規定，本市里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如下：按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本府專案核准外，由區公所擬訂，報送市府民政局審查後，陳報市府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通過後發布實施，規定如下：

- (1)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 1000 戶以上至 4000 戶。
- (2)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 500 戶以上未達 1000 戶。
- (3)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 100 戶以上未達 500 戶。

另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難以適當劃分外，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市府民政局核定後實施，規定如下：

- (1)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五十戶以上至二百戶。
- (2)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二十戶以上未達五十戶。

有關各區戶數未達 100 戶之里，得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里之整併事宜，惟本市目前尚無未達 100 戶之里。另各區戶數達 4000 戶之里，上開自治條例規定雖未規範不得劃分為二里，然而里鄰之劃分調整，非僅涉及行政區域範圍變動，除須考量人口數與戶數多寡，亦應參照政治、文化、歷史、自然生態、地理區域等因素，並須充分尊重里長、里民意願及地方民意代表等卓見妥適規劃。

三、實務概況研析

民國 99 年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已滿 14 年，臺中市人口持續成長，吸引外縣市人口移入，並在 106 年躍居全國第二大城市，迄今(114)年 8 月底，全市人口數已突破 286 萬人口，創下歷史新高。統計資料顯示，14 年內人口成長逾 20 萬人，在 6 都中僅次於新北市，惟前揭人口成長多集中在都會區，如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

而都會區多集合住宅，人口集中，是否影響里長服務品質，造成里鄰業務執行效率降低，尚待商榷，因此里鄰調整議題仍待地方反映相關民意並取得共識後，再由區公所初審擬訂，報送本府民政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始發布實施。

依據我國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依第 7 條之 1 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是以，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調整及整併，仍應依法俟「行政區劃程序法」制定後據以辦理。

另有關未涉區界變動之里界調整，可由區公所衡酌轄內總體發展，於瞭解地方特性與實際情形後，協調並整合地方意見，依前揭本市自治條例謀求適當方案。

四、結語

有鑑於里鄰之劃分調整，非僅涉及行政區域範圍變動，除須考量人口數與戶數多寡，亦應參照政治、文化、歷史、自然生態、地理區域等因素，並須充分尊重當地里長、里民意願及地方民意代表等卓見妥適規劃。

以高雄美術館所在的龍水里為例，因人口激增已達 3 萬 5127 人，是全國第 2 大里，高雄市政府推動里鄰調整，於 8 月舉辦說明會，惟居民擔心影響學區、房價，也不滿劃分切割方式，現場引發強烈反彈及衝突，結果近 9 成居民反對分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強調，將持續溝通。

排序	縣市別	隸屬區別	里別	鄰數	人口數
1	高雄市	左營區	福山里	80	45,371
2	高雄市	鼓山區	龍水里	35	35,618
3	新北市	林口區	南勢里	40	35,255
4	高雄市	左營區	菜公里	65	34,847
5	新北市	淡水區	崁頂里	20	33,047
6	新北市	林口區	湖南里	48	32,675
7	高雄市	左營區	新上里	59	29,925

除前述龍水里外，各直轄市人口數名列前茅之里別，在分里作業中，均面臨意見分歧難關，諸如攸關學童權益之學區劃分、重大建設、宗教信仰中心歸屬等，皆須眾人集思廣益，融合各界觀點，方能妥善規劃。

本市因有部分里別民意尚無共識，為求有效整合地方共識，各區公所持續積極協調地方意見，並謀求適當調整方案後，再行召開分里說明會，本府亦將充分尊重各界立場、積極傾聽民意，後續彙整相關會議結論，妥適調整劃分計畫，據以研議其可行性。

有關鄰之調整劃分、本府亦將併同前揭作業，在區里和諧的原則下盡力協商。

貳、路名整併規劃

一、前言

本市因道路開闢時間不同、先後命名等時空背景因素，為切合實際，便利用路人尋址，市府依據各區發展情況與地方民意需求，並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審慎辦理道路命名作業。

二、辦理道路整併作業原則

(一)依據：

1.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2.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二)道路名稱區分原則：

1. 通道寬度五十公尺以上且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屬跨區之重要道路、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2. 通道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
3. 通道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者得稱為街。
4. 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為巷。
5. 巷內之通道為弄。

(三)辦理方式：

1. 由本府逕行辦理。
2. 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市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

(四)徵詢意見程序：

1. 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勘查預定命名或更名之道路，蒐集道路相關資料後填具評估表。
2. 戶政事務所應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意見。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或辦理住戶意見調查。

三、本市道路整併規劃

因道路整併涉及住戶與公司行號證件更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為尊重民意，本市自盧市長 108 年上任以來，極力爭取地方最大共識為目標，完成命名道路計 151 件，其中包含為紓解大甲區及外埔區甲后路（132 線）與甲東路的交通壓力，斥資近 16.5 億元推動「甲埔大道新建工程」；與台中海洋館為本市重要建設，因鄰近馳名的台中港命名為「海洋路」，以期更具指標意義性。

另為紓解中科鄰近區域長期車潮，整併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與龍井區中興路命名為「西屯路四段」；以及太平區民期待 40 年的「市民大道」，係整併宜平路、溪洲西路 41 巷、58 巷、十甲路、中山路四段 55 巷等路完善太平交通路網，促進太平與周邊區域整體發展；還有為有效紓解車流將大里區草湖聯外道路 AI-005 延伸新闢道路命名為「中山路」等，皆為戮力完善大臺中交通網絡，符合地方期待，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四、道路整併核定後，戶所應辦理事項

- (一) 將市府核定公告張貼於公所及里辦公處，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
- (二) 依規定辦理門牌編釘或整編事宜，更新臺中市門牌查詢系統、臺中市門牌空間資訊維護系統道路名稱及相關資料。
- (三) 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個月，函請市府交通局協助更新或設置道路名牌及巷弄指示牌，以利辨識。

五、結語

道路整併及門牌整編作業涉及當地居民的戶籍、更換身分證件、門牌等資料及相關機關，如監理站、稅捐單位、地政機關、金融機構等，也涉及歷史記憶，與地方認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為尊重民意，對於有整併或整編需求地區，市府與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會充分徵詢地方意見後評估辦理。

參、各區聯合行政中心、里活動中心興建規劃進度

一、前言

市府組織編制計有 28 個區公所，各區公所受理市民辦理社會福利案件及跨區服務之民政、原住民、社政、役政類等業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鑑於部分區公所行政中心公有建築物日益老舊，市府盤點全市各區公所廳舍建物狀況依急迫性、必要性及地方需求依序規劃辦理聯合行政中心及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以提供市民良好洽公環境與集會場域。

市府依本市各區公所廳舍竣工年份及耐用年限，並考量建物耐震能力及服務人次，爰規劃興建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及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以提升民眾第一線洽公服務硬體品質。

活動中心早年主要提供地方民眾集會，辦理里內各項公共事務，隨著民眾各項活動需求增加，活動中心已不再侷限於集會使用，更成為里民運動休閒、選舉投票、地方會議、文化交流、避難收容及辦理社區關懷據點的重要處所，且在疫情期間並化身疫苗快打站，守護地區居民的生命安全與健康，發揮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

市府積極推動活動中心興(改)建，截至目前本市共有 497 座活動活動據點，期望藉由興(改)建活動中心提供市民便利的集會場所。

二、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一)背景說明：

霧峰區公所原有辦公廳舍於 62 年啟用，因建物老舊、空間狹小不敷使用、耐震堪慮；歷經 921 大地震後，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屬「建議應以拆除重建為優先考量」之結構；考量便捷民眾洽公及推動公托政策，採原地重建並納入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及

公共托育家園，共組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

(二)辦理進度：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目前工程進度已逾八成，並分兩階段施作(第一階段辦理主體工程施作、第二階段拆除舊區公所施作廣場)。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與本府建設局完成點交、8 月中旬前完成搬遷，並於 8 月底前辦理啟用典禮。

本案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6 億 8,480 萬 2,000 元(於 109 年至 115 年分年編列)，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158 平方公尺，進駐機關有霧峰區公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本堂托嬰中心等 3 個機關。俟行政中心落成啟用後，期能增進公共事務推展，提供民眾優良服務空間及洽公環境，安全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落實市府「公托倍增」政策，建立幸福宜居城市。

(三)原廳舍後續處理方式：

待 115 年 8 月新行政中心啟用後，原廳舍將拆除作為新辦公廳舍前方廣場供民眾使用。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完工外觀示意圖

三、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

(一)背景說明：

太平區公所原辦公廳舍建於 69 年，歷經 921 地震後，主體結構及安全出現疑慮，另因太平區人口數逐年增加，辦公廳舍空間嚴重不足，導致洽公空間擁擠，停車空間極為缺乏。考量地方洽公方便與舒適性，市府積極推動興建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並擇定祥順路一段及中山路三段一巷八德公園旁路口機關用地作為新建位置，以達廣場公園化並延續南北側帶狀河岸綠帶連接八德、宜富、宜欣公園。

(二)辦理進度：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目前主體工程已完成，刻正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整體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與本府建設局完成點交、5 月底前完成搬遷及辦理啟用典禮。

本案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6 億 8,324 萬 7,000 元(於 110 年至 115 年分年編列)，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1,593 平方公尺，進駐機關有太平區公所、公設民營太平中山托嬰中心等 2 個機關。俟行政中心落成啟用後，期能結合地方單位及社區服務資源，提供優質市民洽公環境，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滿足市民需求，朝向「富市臺中·新好太平」目標前進。

(三)原廳舍後續處理方式：

原廳舍 A 棟後續規劃為太平里、中政里市民活動中心使用。B 棟規劃為長青學苑擴班使用。C、D 棟後續將先規劃為倉庫庫房使用。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完工外觀示意圖

四、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

(一)背景說明：

本市大里區轄內之大里區公所、大里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因辦公環境品質欠佳、停車空間不足且區位分散，再加上 88 年 921 地震造成建築物結構受損，除有民眾洽公不便外尚有建築物安全上疑慮。

另配合本市第 15 期市地重劃案推動，大里區公所將於重劃後之「機 11」土地規劃興建大里聯合行政中心，期透過機關合署辦公模式，滿足地方行政整合需求，並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洽公環境，提升本市公共服務效能。

大里區公所為配合本市第 15 期市地重劃工程施工需要，已於 110 年 3 月起暫時搬遷至本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3 樓辦公，原址辦公廳舍已配合重劃作業拆除。

為回應地方建議並達最佳開發方案，市府辦理多種興建規劃方案之可行性分析。

(二)辦理進度：

因地方對於興建規劃方案意見多元分歧，自 109 年至 113 年底為回應地方建議並達開發最佳效益，市府分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 BOT、有償 BTO+BOT、合建分屋等方案，歷經多次討論與溝通，於 114 年凝聚具體共識之興建方案。**114 年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方案正式定案如下：**

1. 市府民政局於 114 年初補助大里區公所 100 萬元經費評估並重整地方對聯合行政中心興建方案及進駐機關規劃意見。
2. 本次規劃除重新檢討聯合行政中心之興建量體及進駐單位外，並同步評估遷出機關原有廳舍之後續使用或活化方案，以兼顧新、舊廳舍資源之整體效能。
3. 經重新評估後，興建方案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地下樓層採全面開挖，並規劃設置 252 個汽車停車格及 454 個機車停格，總工程經費約為新臺幣 16 億 2,046 萬 7,000 元。進駐機關包括大里區公所、大里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外，並設置公共托育中心，預計可收托 48 名嬰幼兒。
4. 小結：上開興建方案已於 114 年 6 月由市府核定興建方案，並交由市府建設局代辦後續興建工程作業。

(三)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進度：

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決標，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15 年中旬完成設計作業，並努力達成於 115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之積極目標。



第 15 期市地重劃案「機 11」土地區位

五、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

(一)背景說明：

后里區公所廳舍興建於 23 年，完整保留日治庄役場建築，並於 90 年指定為市定古蹟，為保留古蹟建築原貌，現有廳舍尚無法再進行擴充及重建，故存有既有內部空間狹小不敷使用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為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目前公所已提出最優先方案，併同考量后里區整體區位及交通等未來發展，計劃新建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



后里區公所建物外觀

(二)辦理進度：

市府民政局 114 年補助后里區公所 200 萬元辦理聯合行政中心先期規劃案，刻正辦理規畫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規劃成果，屆時將依規劃評估結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新建工程。

六、里活動中心興建規劃進度

(一)背景說明：

目前全市共有 497 座市民活動據點，相當於每 1.26 里就有 1 座活動中心，實為六都第一。提供市民優質集會活動場域，打造友善宜居的幸福城市。

市府秉持市長「開不了工的要開工、完不了工的要完工」的堅毅精神，持續推動各區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工程，讓市民朋友擁有舒適安全的公共空間。自 108 年以來，已落成啟用 28 座市民活動中心，目前有 11 座正在興(改)建中，並刻正規劃 2 座，投入總經費高達 18 億餘元，展現市府提升基層公共建設的決心。

(二)辦理進度與成果：

1. 落成啟用(108 年度 2 座、109 年度 1 座、110 年度 4 座、111 年度 7 座、112 年度 2 座、113 年度 8 座、114 年度 4 座，共 28 座)：
 - (1) 108 年：清水區秀水、武鹿聯合里活動中心，潭子區潭陽里、潭北里聯合里活動中心。
 - (2) 109 年：新社區新社里、復盛里、中正里聯合里活動中心。
 - (3) 110 年：大里區長榮里活動中心，大甲區義和、新美聯合里活動中心，北屯區新平、陳平里聯合活動中心，外埔區廊子里、土城里聯合里活動中心。
 - (4) 111 年：大甲區武陵市民活動中心，豐原區翁社里活

動中心，豐原區陽明、民生、東勢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太平區宜佳、宜昌、宜欣里活動中心，西屯區港尾里活動中心，梧棲區中正、文化、安仁、中和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南區長春里、城隍里聯合活動中心。

(5) 112 年：龍井區龍泉里活動中心、西屯區廣福里活動中心。

(6) 113 年：沙鹿區埔子市民活動中心，大里區瑞城里市民活動中心，太平區坪林、大興、勤益里市民活動中心，大安區市民活動中心，南區永興里、永和里、工學里市民活動中心，神岡區庄後里市民活動中心，東勢區東新里、下新里、粵寧里市民活動中心，西屯區惠來里市民活動中心。

(7) 114 年：東區振興里市民活動中心、東區富台里、富仁里、干城里市民活動中心，大雅區大楓里、上楓里市民活動中心，豐原區社皮里市民活動中心。



太平區坪林里、大興里勤益里市民活動中心



大雅區大楓里、上楓里市民活動中心

2. 興(改)建中(111 年度 2 座、112 年度 4 座、113 年度 1 座、114 年度 4 座，共 11 座)：

(1) 111 年：梧棲區興農里、永寧里、永安里市民活動中心，北屯區忠平里市民活動中心(陳平國小體育館暨多功能市民活動中心)。

(2) 112 年：神岡區大社里、岸裡里市民活動中心(岸

裡國民小學專科教室)，梧棲區大庄里、大村里市民活動中心，大里區仁化里、仁德里市民活動中心，神岡區圳堵里市民活動中心。

(3) 113 年：神岡區神洲里市民活動中心。

(4) 114 年：太平區頭汴里、聖和里市民活動中心，豐原區豐西里市民活動中心，北區樂英里、金華里市民活動中心，西屯區協和里市民活動中心。

3. 規劃興建中(共 2 座)：

(1) 沙鹿區北勢里市民活動中心，刻正委託設計中。

(2) 潭子區聚興里市民活動中心，刻正統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中。



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地圖

七、經費爭取成果：

1. 爭取內政部前瞻計畫成果：

自 107 年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本市已獲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區公所廳舍及里活動中心部分)補助 3 億 1,551 萬 1,000 元(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693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 11 億 8,289 萬 5,000 元)。受補助案件共計 84 件(包含初評 18 件、詳評 39 件、補強 15 件、新建 7 件、拆除重建 5 件)。

2. 爭取內政部室內外裝修計畫成果：

113 年申請內政部「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獲補助 18 件 3,795 萬，全額由中央補助辦理電梯、空調等設備改善，確保市民公共安全並提升整體環境使用舒適度。

八、結語

區公所聯合行政中心及市民活動中心為市府與市民聯絡的一座橋梁。因各區公所廳舍建築物情況不一，考量市政財源有限，後續各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規劃將就各區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年份及建物狀況進行整體評估及排序，新建活動中心則統一以「市民活動中心」呈現，以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並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區公所現有公有建物則逐步推動「軟硬體再升級」，編列經費辦理修繕與設備更新，讓建物不斷優化。同時堅守「安全不打折」的目標，持續列管區公所公有建物狀況，編列經費修繕維護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推動耐震補強工程，確保市民安心使用。

市府未來將持續推動規劃「複合式多功能使用」，引入親子館、關懷據點、托嬰服務等功能，發揮其最大效益，提供市民更便利、更貼近需求的公共設施，讓每一處里鄰都有堅實的後盾，打造宜居、安心、溫暖的城市生活環境。

地方制度法

- 第 7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 第 7-3 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戶以上至四千戶。
 -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戶。
 -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
-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難以適當劃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五十戶以上至二百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二十戶以上未達五十戶。
- 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
- 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原界線有爭議。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 四、其他情形特殊。
- 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

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